

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

萬榮鄉民代表會107年10月25日萬鄉代字第1070000890號函訂定。

萬榮鄉民代表會108年3月19日萬鄉代字第1080000253號函，新增第四條但書規定。

本公所110年10月8日第1100017750號簽准，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六款規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墓地日趨滿葬，為使墓地得以循環利用並確保公墓土地之適當承載量，透過對本鄉鄉民提供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款，茲鼓勵民眾將公墓內既有祖先之墓基辦理起掘，並採行火化及環保安葬方法，以解決墓地不足之問題及提升納骨設施之使用率。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每一墓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兩萬元整。同年度同一申請人至多申請兩座墓基，最高補助金額為四萬元整，補助項目為辦理起掘施工及火化費、撿骨裝罐費用、納骨設施等使用費為限。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申請墓基起掘位置，為本鄉各公墓內既有之墓基。
 - 二、申請人及亡者間，具有四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擬製血親。但亡者無前述親屬者，得由有共同生活事實者為申請人。
 - 三、必須一併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本鄉納骨設施，始可申請本補助。但有以下兩款情況者，屬本辦法例外允許之申請資格：
 -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 一、該墓基已使用滿七年以上。
 - 二、該墓基遭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使墓基受破壞或侵害等情形。
 - 三、為配合公墓更新計畫或其他工程等，而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者。
- 前項各款應先行由本所會同申請人至該墓基處現場勘驗後，並由本所做成書面紀錄，予以判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款領據。
 - 三、起掘施工費、火化費、撿骨裝罐費用及納骨設施使用費之收據。
 - 四、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原始戶籍資料。
 - 五、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 六、申請人與亡者間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亡者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情形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及切結書。
 - 七、該墓基辦理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一張。
-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

前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由本所自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